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0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吳春龍

被告 張麟鑫

開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零貳元由被告甲○○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伍佰玖拾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開元有限公司（下稱開元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

01 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
02 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曾威浩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7時04分
05 許，將訴外人秋山宅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停放於臺北市○○
07 區○○路0段00號時，適有被告甲○○駕駛其向被告開元公
08 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
09 倒車不慎且未注意後方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
10 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909元（包含工
11 資1萬4,020元、零件2萬2,889元）。又被告開元公司係於11
12 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1日將系爭B車出租予被告甲○○
13 使用，惟被告甲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承租系爭B車時已
14 高齡80歲，依交通部公路局辦理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
15 定，應通過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始能領取有效期間為3
16 年之駕駛執照，然因被告開元公司並未提出被告甲○○於承
17 租系爭B車時之合法有效駕駛執照，顯見被告開元公司並未
18 審核被告甲○○是否具有駕駛執照即逕行租車予被告甲○
19 ○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開元公司自應與被
20 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
21 段、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2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6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
23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4 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6 （一）被告開元公司則以：被告開元公司雖將系爭B車出租予被
27 告甲○○使用，但因被告開元公司目前之法定代理人係承
28 接此公司，故被告開元公司僅能提出汽車出借合約書（下
29 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無其他資料。又系爭契約第11條已約定
30 承租人於承租車輛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事故，一切民事、刑
31 事責任均由承租人自己負責，故原告應向被告甲○○求償

01 而非被告開元公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2 回。

03 (二) 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
06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
07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
08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
09 單、工作傳票、車險理賠計算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
10 (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、第139至143頁)，核屬相符，並有
11 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
12 第33至45頁)，且為被告開元公司所不爭執；而被告甲○○
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4 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15 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1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2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
2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22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23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2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甲
26 ○○駕駛系爭B車因倒車不慎且未注意後方車輛而撞擊原
27 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
2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甲○○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
29 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30 (二)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31 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因故意或過

01 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
02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
03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侵權
04 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
05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
06 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
07 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
08 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1日向被告開元公
09 司承租系爭B車時，已高齡80歲，故因被告開元公司未審
10 核被告甲○○是否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即逕行租車予被告
11 甲○○，被告開元公司應就本件事故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
12 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然查，本院於114年4月23日函詢交
13 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（下稱桃園監理站）
14 以：「請查明被告甲○○…之機車或汽車駕照有無註銷或
15 吊銷之情形，若有，係於何時註銷或吊銷？」（見本院卷
16 第159頁），經桃園監理站於114年4月28日以竹監單桃二
17 字第1143083681號函覆本院以：「…二、經查甲○○之普
18 通小型車駕照目前尚屬正常狀態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
19 3頁），是依上開回函，自難認定被告甲○○於向被告開
20 元公司租用系爭B車時，並未取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，
21 則原告請求被告開元公司就本件事故負擔共同侵權行為連
22 帶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23 （三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
24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
25 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- 26 1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7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
2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9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
30 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
31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

01 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
02 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05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
06 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07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8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
09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1萬4,020元、零件2萬2,889元，有原
10 告提出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
11 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、第139至143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
12 於108年9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
13 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至111年3月30日發生上開
14 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2年7月，零件部
15 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7,152元，則原告原得請求
16 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2萬1,17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萬4,
17 020元＋零件7,152元＝2萬1,172元）。

18 2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9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停
20 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
21 所不得停車。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
22 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
23 標線之處所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
24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
25 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依道路交通
26 事故現場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
27 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1至42頁、第45頁），系
28 爭A車係停放於本件車禍事故肇事路段之紅線標線處，明
29 顯違反上開規定，且其違規停車行為，客觀上已足以阻礙
30 他人合法行車路線，提高肇事之可能性，是系爭A車於禁
31 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

01 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
02 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
03 等情，認被告甲○○過失之比例為7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
04 失比例為3成，應減輕被告甲○○賠償金額30%，被告甲○
05 ○僅須賠償70%，計1萬4,820元（計算式：2萬1,172元×7
06 0%=1萬4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7 3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1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
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2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3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
1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
15 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賠
16 償修復費用1萬4,82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
17 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之翌日即
18 114年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及
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原告1萬4,820
22 元，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4 回。

25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26 訟程序所為被告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28 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9 被告甲○○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0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0 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蘇炫綺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6 合 計	1,0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22,889 \times 0.369 = 8,446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,889 - 8,446 = 14,443$
06	第2年折舊值	$14,443 \times 0.369 = 5,329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443 - 5,329 = 9,114$
08	第3年折舊值	$9,114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962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114 - 1,962 = 7,152$